

证券代码：600874（A股）
转债代码：110874

股票简称：G 创业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编号：临 2006-026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和 2006 年 6 月 14 日分别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撤销本公司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的建议》，决定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撤销原“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本公司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增加《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刊登了的“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刊登了“关于延迟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公司决定将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推迟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5 楼会议室。200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97,152,60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91%）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建议修改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函》，建议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前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临时提案提交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即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如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与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以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准。本公司将尽快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撤销《关于本公司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创业”)的1.9亿元人民币贷款进行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经曲靖创业多次与当地银行沟通、协商,日前,当地银行已同意为曲靖创业提供人民币1.9亿元的贷款,且不需要本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为普通决议案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撤销。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附件：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 原章程第一条前增加一条为现章程第一条，增加内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原章程第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下发津体改委字（1992）4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于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设立，于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企股津总字第009079号。

公司的发起人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根据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已转让予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 原章程第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三条。

4. 原章程第三条序号修改为第四条。

5. 原章程第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五条。

6. 原章程第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六条。

7. 原章程第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七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8. 原章程第七条序号修改为第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出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 原章程第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它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0. 原章程第九条前增加一条为现章程第一章第十条，增加内容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含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11. 原章程第九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一条。

12. 原章程第十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二条，且原章程第十条的第三段内容修改为：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13. 原章程第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三条。

14. 原章程第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15. 原章程第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五条，且原章程第十三条的第一段内容修改为：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16. 原章程第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十六条。

17. 原章程第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七条。

18. 原章程第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4,524,950,000 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4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5.56%。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1,124,95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46%。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已有人民币 4,011,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 660,11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

公司实施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2006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并获商务部 2006 年 4 月 10 日以商资批〔2006〕1043 号文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目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30,660,11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990,660,11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4.4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4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55%。」

19. 原章程第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20. 原章程第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21. 原章程第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0,660,110 元。」

22. 原章程第二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23. 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24. 原章程第二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25. 原章程第二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6. 原章程第二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 原章程第二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适用。」

28. 原章程第二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9. 原章程第二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30. 原章程第二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31. 原章程第二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32. 原章程第三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33. 原章程第三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 需要注销股份的, 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34. 原章程第三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四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行清算阶段, 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 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 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份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高出面值的部分, 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 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价格发行的, 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 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

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它适用的为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第五章内容有更严格的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35. 原章程第三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者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36. 原章程第三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37. 原章程第三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七条，且原章程第三十五条的第一段内容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38. 原章程第三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39. 原章程第三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40. 原章程第三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条。

41. 原章程第三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一条，且原章程第三十九条的第一段内容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42. 原章程第四十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43. 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44. 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45. 原章程第四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46. 原章程第四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47. 原章程第四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48. 原章程第四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49. 原章程第四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50. 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51. 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它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公司债券存根；
- (5)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6)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7) 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52. 原章程第五十条前增加四条为现章程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及五十五条，增加内容为：

「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原章程第五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54. 原章程第五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条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适用。」

55. 原章程第五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八条，且于原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行开端位置即「法律、行政法规」前加入「除」一字。

56. 原章程第五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7. 原章程第五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 以上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它安排，与其它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58. 原章程第五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59. 原章程第五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60. 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变更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它适用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的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61. 原章程第五十八条前增加一条为现章程第六十四条，增加内容为：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它适用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的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62. 原章程第五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3. 原章程第五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64. 原章程第六十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七条,且原章程第六十条的第二段内容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

65. 原章程第六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为现章程第六十八条，增加内容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6. 原章程第六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除此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7. 原章程第六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68. 原章程第六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一条，且原章程第六十三条结尾加入新的一段，增加内容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9. 原章程第六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70. 原章程第六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71. 原章程第六十六条前增加一条为现章程第七十四条，增加内容为：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72. 原章程第六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七十五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73. 原章程第六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六条，且原章程第六十七条结尾位置增加一段，增加内容为：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4. 原章程第六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75. 原章程第六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76. 原章程第七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77. 原章程第七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八十条。

78. 原章程第七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八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9. 原章程第七十三条前增加两条为现章程第八十二条及八十三条，增加内容

为：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它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80. 原章程第七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81. 原章程第七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八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在选举董事和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要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投票，将不被计算在表决结果内。」

82. 原章程第七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83. 原章程第七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八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审计师、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84. 原章程第七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85. 原章程第七十八条(整条)删掉。

86. 原章程第七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八十九条，且原章程第七十九条中的第(四)项内容修改为：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7. 原章程第八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九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88. 原章程第八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九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二）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 1 如原由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上述情形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 如原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情形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方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述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告知董事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89. 原章程第八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九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0. 原章程第八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九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91. 原章程第八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九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92. 原章程第八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九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93. 原章程第八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九十六条，且原章程第八十六条的最后一句，内容为「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被删掉。
94. 原章程第八十七条前增加两条为现章程第九十七条及九十八条，增加内容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监票人身份、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结果(包括 (i) 使其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股东大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ii) 使其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只可于股东大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iii) 有关决议案实际所得赞成或反对票数所分别代表的股数)。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即就任。」

95. 原章程第八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96. 原章程第八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条。
97. 原章程第八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三条

至第一百零七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98. 原章程第九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99. 原章程第九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零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100. 原章程第九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零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101. 原章程第九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102. 原章程第九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103. 原章程第九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且本条款内容中的「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一词修改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04. 原章程第九十六条（整条）删除。

105. 原章程第九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设立若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6. 原章程第九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事规则须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07. 原章程第九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声明、候选人简历，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将为至少7天。该期限由不早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后1天开始计算，直至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止。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董事缺额时，任何被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应至该名董事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为止，并于该首次股东大会接受重新选举。该名董事于任期届满后有资格重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108. 原章程第一百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股东大会及法律、法规、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款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以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上述各项职权的行使，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它适用的香港法例、法规、守则的规定。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它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109. 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其它权限和授权事项包括：

- (一)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二）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但不包括担保、获赠现金资产）：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适用上述标准时：（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根据

《公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2）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3）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它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二）款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以外，其余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低于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授权总经理批准。超过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的，由董事会拟订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它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110. 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的原则；
2. 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对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3. 公司对资信良好，具有偿债能力的他人方可提供担保，且须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 遵守使用法律的规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 1 公司决定对外担保前，应要求担保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相关材料，以了解其资信情况，对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2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后，原则上授权公司法人代表负责组织实施；

- 3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依法与被担保方、反担保提供方签订担保协议，相关协议应由被担保方、反担保提供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并登记被查台帐；
- 5 公司应对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调查，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11. 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112. 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前增加一条为现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加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13. 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签署重要合同和其它重要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4. 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代表

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监事会或者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监事会或者总经理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5.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116.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117. 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118.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且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内容修改为：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4 天至多 30 天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并包括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时间。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119.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并在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段后增加以下两段内容为本条第四段、第五段：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0.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且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第一段内容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21.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反对的意见）；（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22.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且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第二段内容修改为：

「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或公司除监事以外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但该等兼任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3.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它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124.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125.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126.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127.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且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最后一段内容修改为：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128.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129.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130.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131.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132.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133.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134.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责任是：
(一)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三)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135.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136.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137.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8.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139.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前增加一条为现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增加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140.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141.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142.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该等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43.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144.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须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45.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且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段后增加以下内容为本条第三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46.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且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第二段内容修改为：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上一届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147.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五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48.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根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149.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前增加一条为现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增加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0.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30 日内，将会议举行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用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151.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152.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153.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154.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155.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156. 原章程第十六章标题中的「经理」一词修改为「总经理」。

157.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158.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本条款内容中的「经理」一词修改为「总经理」。
- 159.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且本条款内容中的「经理」一词修改为「总经理」。
- 160.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且本条款内容中的「经理」一词修改为「总经理」。
- 161.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任何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62.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前增加两条为现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一百六十五条，增加内容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3.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164.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165.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166.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167.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168.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169.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170.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171.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172.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173.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74.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175.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176.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177.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8.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179.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180.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181.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182.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183. 原章程第十八章标题「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修改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84.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185.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186.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187.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188.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条。

189.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

190.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191.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92.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193.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如未做出现金红利的分配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94.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并在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段后增加以下三段内容为本条第四段、第五段、第六段：
「关于行使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的权利，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利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利。
关于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的权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利：(i)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ii) 公司在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如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适用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195.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96.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97.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98.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条 公司的股利或其它分配应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内资股现金股利和其它现金分配应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现金股利或其它分配应以美元支付，但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外资股的现金股利和其它分配应以港币支付。

公司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股利或其它分配的，应以宣布该股利或其它分配前一周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等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兑换率。」

199.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前增加两条为现章程第十八章第二百零一条及第二百零二条，增加内容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师。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00.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零三条，且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的第一段内容修改为：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并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

201.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零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202.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零五条，且本条款内容中的「经理」一词修改为「总经理」。
203.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前增加一条为现章程第二百零六条，增加内容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204.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零七条。
205.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零八条。
206.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零九条。
207.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且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的第一段内容修改为：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8.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
209.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二条。
210.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三条。
211.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
212.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整条)删除。
213.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且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的第一段内容修改为：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214.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215.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

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216. 原章程第二百零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八条。

217. 原章程第二百零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九条，且原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的第三段内容修改为：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18. 原章程第二百零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条，且原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第三段内容修改为：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19. 原章程第二百零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一条。

220. 原章程第二百零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21. 原章程第二百零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一）、（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清算组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22. 原章程第二百零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四条。

223. 原章程第二百零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60 日内在报刊上至少公告 3 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24. 原章程第二百零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25. 原章程第二百零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充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226.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八条。

227.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九条。

228.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条。

229.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230.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31.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三条。
232.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233.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五条，且本条款内容中的「经理」一词修改为「总经理」。
234.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六条。
235.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七条。
236. 原章程第二百二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37. 原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百三十九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它意义的除外：
- | | |
|------------|---|
| 「章程」/「本章程」 | 本公司章程 |
| 「公司」/「本公司」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 「董事会」 | 公司董事会 |
| 「董事长」 | 本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监事会」 | 公司监事会 |
| 「主席」 |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 「监事」 | 本公司的监事 |
| 「发起人」 |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 |
| 「公司债券」 | 指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委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中国宪法或任何在中国生效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视其文义所需而定）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历经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历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香港股东名册」	指依据本章程规定存放在香港的股东名册部份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特别决议」	指经由出席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普通决议」	指经由出席的股东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
「实际控制人」	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它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

238. 原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四十条。

239. 原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二百四十一条。